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第 778 次處務會報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處 C209 會議室

主持人：曲兆祥

記錄：陳惠君

出席人員：孫清泉、陳蓋武、鄭博榮、黃麗蓉、湯皓宇、楊燦能、
陳荷橋（張淑娟代）、游秀蘭、李紀瑩、韓普冀

壹、確認本處 104 年 4 月 24 日第 777 次處務會報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本處使命、願景及策略地圖流程主題(客服中心)

決議：

- 一、同意流程主題第 8 項「辦理重點、特色培訓班期」和第 9 項「開辦重大政策班期」合併，惟文字須再修正。
- 二、人事室、會計室和客服中心亦可考慮是否提列流程主題。
- 三、請各組室重新檢視提列之流程主題須能展現業務專長、績效成果及單位存在之最大價值。
- 四、本處使命後半段「型塑精進創新組織文化」思考是否朝行政效能或公共服務方向修正；願景後半段「市政品質研發中心」建議考慮朝國際化面向修正。
- 五、全案於下周二再次開會討論修正。

參、報告事項：

- 一、本處第 776 次處務會報結論及主席指示事項報告。

主席裁示：

- (一)編號 4 游泳池檢修期間為安全起見不予開放一案，應於本處

- 網站及布告欄公告周知。(總務組辦理)
- (二)編號 10 請主秘向性平辦公室重申本處人力支援只到今年
底；本案持續列管至人員歸建為止。(人事室辦理)
- (三)餘依執行情形與處理等級辦理。

二、第747至775次處務會報、新市府團隊業務交流會議、業務簡報、雙北合作、市政會議處長指示列管追蹤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教務組：編號 2、7、9、13 解除列管。
- (二)綜企組：編號 16 解除列管。
- (三)總務組：編號 20 解除列管。
- (四)語言課程若因政策因素調訓，費用由預算支應，若屬個人精進參訓者，則由學員自費參加。(教務組)
- (五)邀請研考會主委錄製課程請與其秘書協助確認大綱與內容。
(綜企組)
- (六)公園處明年度管理班期需求可納入本處年度訓練計畫行政班期內規劃，若該處有專班需求，請配合辦理之。(教務組)

三、104 年重要行事曆、10 萬元以上採購案管制表及重要期程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議員索取資料作業及記者會辦理流程圖。

主席裁示：

- (一)議員索取資料流程圖：刪除「(職代)」文字；另外加註人事機構和會計室自行簽核案件，只限人事處和主計處要求提供者，若是議員直接向其索資，仍須比照本處同仁處理方式，轉請本處府會聯絡人辦理；本流程圖修正後即刻生效實施。

(二) 議員記者會办理流程圖：

1. 確認本處負責系統登錄人員。(鄭秘書)
2. 研擬同仁參加議員記者會處理通則與行為準則，作為同仁展現權責專業與說明應對之依據。(鄭秘書)
3. 研議發展相關實體課程。(教務組)

肆、各組室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清理荷花池工作由本處同仁負責，請注意安全及裝備齊全。(總務組)
- 二、有關禁用一次性餐具規定，本處餐廳配合於年底前達成，至於外借班期及外叫餐盒列入下階段辦理。(總務組)
- 三、本處 line 群組由紀瑩擔任組長，又為維護本處 line 群組資安，請安排資訊同仁協助群組人員進行相關設定。(客服中心)
- 四、有關辦理各項驗收，應提報總務組依採購法第 12 及 13 條規定辦理監辦業務，相關驗收紀錄格式並須依府頒表格填製一案，請配合辦理。(各組室)
- 五、為配合本處規劃搬遷至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現址一案，請主秘召開會議，在安全無虞前提下，檢討各項工程與採購案續辦之必要性，尚未發包者一律停止發包作業，已招標訂約者，盡速與廠商進行合約終止之協商；由於牽涉法律行為，通知聯繫過程所有資訊應製表作成書面紀錄或予以照相存證。(總務組)

伍、分享

一、無線通訊與網路安全(李忠義)

主席裁示：請將分享資料 e-mail 與會同仁參考。

二、其餘分享案：囿於時間改列下次會議進行。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